

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文件

船协〔2024〕 13 号

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关于成立 专家委员会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经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第五届第十六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决定成立专家委员会。

专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发展需要，发挥多学科、多专业的综合优势，提供业务咨询帮助；承担国家相关部门和会员企业委托的研究课题或项目评审；参与协会组织的各类培训和教学活动及其他任务。

首届专家委员会主任由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吴强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常务副会长陈民俊同志兼任。

请各会员单位积极配合专家委员会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章程



抄送：存（1）。

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综合管理部

2024年1月23日印发

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下设专家委员会。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的英文译名为 The Committee of Experts of CANSI，缩写为 CANSI-CE。

第二条 专家委员会的宗旨是提升协会专业化服务的能力，促进中国船舶工业科学发展，为政府宏观决策提供依据，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咨询服务。

第三条 专家委员会的职责是按照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要求，发挥多学科、多专业的综合优势，提供业务咨询帮助；承担国家相关部门和会员企业委托的研究课题或项目评审；参与协会组织的各类培训和教学活动及其他任务。

第二章 机构组成

第四条 专家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专家委员若干名。专家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协会秘书处支撑。

第三章 委员资格和聘任程序

第五条 委员会委员应作风正派、廉洁奉公、遵纪守法、责任心强、热爱祖国。

第六条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具备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广泛的社会联系。

第七条 专家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协会会长提名，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协会聘任。委员由协会直接聘任。

第八条 接受聘任的委员，均由协会颁发聘书，委员会成员聘书有效期3年，可以连任。

第九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聘任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

第十条 对不适宜继续聘任的委员，经专家委员会主任批准，予以解聘，也可自己提出辞职。

第四章 工作方式

第十一条 专家委员会采取统一部署，分工协作，明确责任，集中评议，集中与分散相结合，以独立研究为主的工作办法，发挥委员个人专长与集体智慧，提供咨询及培训等形式开展工作。

第十二条 全体会议每年举行1-2次，由专家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

第五章 经费

第十三条 专家委员会的活动经费与秘书处经费统筹管理，按协会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专家委员会的经费用于开展本《章程》规定范围内的业务活动。

第六章 章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